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0〕020177号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及时提交回复。同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9月3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近期，我部审核了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监管部

2020年8月31日

附件：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关于同业竞争。反馈回复中未对叁玖医疗业务与发行人相关业务进行对比分析，而仅根据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协议发行人可以随时有权购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叁玖医疗 43.42% 股权，以及叁玖医疗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贵阳六医收益分成认为不存在同业竞争。另外，反馈回复中说明了发行人“电话对对碰”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语玩科技的不同，但对于是否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无进一步的论述。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是否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发表意见。